

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五年四月

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中路华辰绩效评字[2025]3042 号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项目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组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项目立项、批复、申报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现场核实，并结合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评估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项目
- 2.建设期限：5 年
- 3.项目期：2025 年 4 月至 2030 年 4 月
- 4.项目属性：2025 年新增项目
- 5.项目资金来源：每年项目经费 5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
- 6.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按照“优势学科服务优势产业，优势产业带动学科发展”的基本思路，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与生物医药、稀土催化与

新能源、智能制造与新材料等领域，通过构建体系化的管理体制机制，引育规模化的高端人才团队，联合攻关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转移转让一批前沿成果，实现政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合作期内获批（或联合报批）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累计不低于3项，省部级及以上或重要学会奖励不低于1项；攻关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解决1-2项重大工程难题，产出一批原创性成果，申请（或联合申请）国家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低于10件，其中发明专利不低于3件；实现应用或转移转化10-20项先进技术，开展技术转移合作等形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其中前三年累计达到1500万元以上；每年主办/承办大型重要学术/行业会议等活动至少1次；根据内蒙古相关单位需要，依托甲方引进或培养专兼职高层次人才15-30人，共建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培养一批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

（二）项目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21日，呼和浩特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山东大学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合作协议》相关内容。

2.山东大学提供《2025年度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工

作方案》，提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成立后，五年期规划主要有三项重点任务：一是L-苏氨酸的绿色生物制造，二是发酵废渣的综合利用，三是农田灌溉领域计量管控设施建管服一体化项目。

二、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综合评分61分。评估等级为“一般”，对共建“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项目的建议是“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建议调整完善的原因是：该项目聚焦内蒙古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重大场景与技术需求，以系统解决自治区绿色生物制造产业链短板为核心目标，项目承担主体清晰、总体绩效目标较明确。但现有工作方案未经专家充分论证，科技成果转化效果不突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现有工作方案未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存在以下问题：

（一）工作方案内容提出的5年期三大重点任务与合作协议内容不完全契合，三大重点任务可通过与项目单位共同申请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等方式实现成果转化。

（二）项目支出预算依据不充分，本项目年度预算500万元支出明确了各项费用的支出明细，但支出科目与项目研究内容关联度不强；

（三）本项目实施方案成果转化形式不明确。项目虽编制了工作方案，提出了项目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并编制年度实施内容，但合作协议中的主要内容未全部体现在方案中。

四、相关建议

（一）重新确定合作方式，实现三项重点任务精准落地

针对本项目中山东大学提出的三项重点任务（L-苏氨酸的绿色生物制造、发酵废渣的综合利用、农田灌溉领域计量管控设施建管服一体化项目），建议山东大学直接与项目单位共同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通过技术研发、产业实践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共同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二）细化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建议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并细化合作协议内容。对于“山东大学内蒙古研究院”的设立，建议由山东大学组织提供实施方案，落实合作协议内容，将总体目标（项目申报、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交易、活动组织、人才培养及人才基地建设等）进一步细化，明确每年度的技术攻关任务、平台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专家论证。

（三）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夯实成果转化

建议对于五年期项目的实施提出系统性要求，一是建议

建立“长期目标、阶段任务、年度指标”三级分解机制，将总体目标分解为技术研发、中试转化、产业化推广、效益评估四个核心阶段，明确各阶段关键里程碑节点。二是制定年度工作明细表，详细列明每年度的技术攻关任务（如项目成果转化率提升目标）、平台建设任务（如中试基地设备购置清单）、资金使用计划（按季度分解预算）及成果交付形式（含技术报告、检测数据、经济效益分析等）。

（四）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项目跟踪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预算，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